

國立臺灣大學「學生安全危機處理小組」作業要點

84.9.26 本校第 19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5.10 本校第 2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7.23 本校第 30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實施要點。

二、任務：

建立學生安全危機處理體系，秉承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之指導，有效應變迅速處理有關學生安全之重大突發意外事件，俾使危害減至最輕，並處理善後問題。

三、範圍：

因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、意外特殊事件、交通事故等物力因素而造成學生安全產生危機之處理。

非物力因素而影響學生情緒穩定或其他不良後果等危機現象之防範、處理。

四、組織：

校長為小組召集人，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學務長為業務執行督導，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連同各學院、國際事務處、總務處、駐警隊、保健中心、學生心理輔導中心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僑生及陸生輔導組、學生住宿服務組、社科、醫衛學務分處等主管，共同組成本小組。

各學院、校總區外之本校各單位比照本要點成立相同組織，並指定聯絡人。

五、分工：

校長：小組召集人，督導小組工作之推行。

副校長：小組副召集人，協助小組召集人督導小組工作之推行。

學務長：業務執行督導，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、督導、處理小組各單位執行工作。

校園安全中心：主任兼執行秘書，協助業務執行督導協調、處理小組各單位執行工作。並督導各教官及值勤人員對突發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、聯繫、

協調、通報事宜。

國際事務處：國際學生之安全相關或危機事件處理時，與國際生及其家屬或有關單位之聯繫事宜。

總務處：學生安全危機事件處理時，相關行政事務之支援。

駐警隊：校園安全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、支援、通報事宜。

保健中心：衛生安全防範宣導及傷害急救處理。

學生心理輔導中心：對當事學生提供專業輔導諮商。

課外活動指導組：對學生社團活動及課外活動安全之指導、防範及突發事件之處理。

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：對僑、陸生各項活動安全之指導、防範及突發事件之處理。

學生住宿服務組：對住宿學生各項活動安全之指導、防範及突發事件之處理。

六、運作：

由召集人視需要，召集小組成員研討統籌危機事件之處理，各小組成員指示所屬單位作必要之處置。

遇學生突發或意外事件，即由學務處（社科、醫衛學務分處比照）會同校園安全中心先成立「學生安全危機處理中心」，再召集有關成員統籌危機事件之處理。

並由校園安全中心指派校安人員二十四小時值勤，負責各項相關協調、聯繫、通報事宜。

各編組單位依任務需要主動參與，並適切協調、支援與配合。

有關安全救護、危機求助及行政支援，應協調總務處、駐警隊、及有關院系所等相關單位支援配合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